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669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1739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 94 年 8 月 22 日北

市社二字第 09437669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經審查不符合資格，詳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…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……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（包括動產、不動產，動產限制平均每人存款及投資不得超過 15 萬元，不動產限制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500 萬元）……三、經核臺端……全戶（含臺端、令媛、令堂、令兄及令配偶），平均每人動產超過前揭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因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經本府作成 94 年 12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

9426907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嗣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前揭處分仍表不服，復於 95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9 月 7 日補正訴願

程序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669900 號函不服，前於 94

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作成前揭訴願決定，且合法送達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